**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14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依國民法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勞動基準法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桃園市教育局114年2月12日桃教體字第1140015325號函辦理。

貳、甄選種類、名額及聘期：

一、甄選種類：跆拳道（體育署初級專任運動教練證照以上）。二、甄選名額：1 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三、聘期：於報到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計畫所補助增聘教練其性質為專案

計畫教練，採一年一聘為原則，補助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倘計畫結束或經

費不足，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參、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即日起自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止。

二、公告方式：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eb.nljh.tyc.edu.tw>）、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徵才入口網(網址<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肆、索取簡章報名表件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止。

二、報名表及相關附件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徵才入口網下載列印

（請勿任意變更格式，並請使用白色 A4 紙張）。

三、詢問相關事宜請於上班時間（8 時至 15 時）來電洽詢學務處體育組，電話：03-4522494 分機 316。

伍、報名時間、地點：

一、時間：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復華一街108號)。

陸、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曾擔任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之該專長運動種類退役選手

者優先錄取。

二、需大學畢業並有體育署初級專任運動教練證照以上。

三、應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跆拳道各級別資格，且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項及第 6 項情事之一者及未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如進用後始發現者，撤銷其進用。

柒、工作職掌：

除比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6 條外，另訂如下：

 一、依學校排定之培訓、輔導及比賽時間，實施選手之訓練活動。

 二、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活動及任務指派。

 三、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時間（含寒暑假、週六、日及課後）運動訓練事項或比賽。

 四、協助管理體育跆拳道隊選手生活管理及推動跆拳道基層推廣培育各項業務。

 五、依任務指派並協助輔導本校選手來源學校跆拳道隊之訓練。

 六、協助本校推動跆拳道各項業務。

 七、依學校排定之培訓、輔導及比賽時間，實施選手之訓練活動。

 八、輔導學校鄰近區域之國中小，以利三級升學銜接。

捌、報名方式、表件：

一、採現場報名，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報名時親自或委託（如附件）至本校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表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 A4 大小紙張。

三、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影本須加註「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或簽名；報名前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影印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僅送影印本或未完整繳交下列資料者，概不受理。報名逾時恕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 1 份及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二)照片 1 張（最近 3 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請黏貼於報名表(如附件)。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符合甄選種類之體育署初級專任運動教練證照以上。 (六)曾擔任教練之帶隊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玖、考試日期、地點及考試時間：

一、報名日期：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 9 時至 11 時。

二、報到時間：114 年 5 月 14 日 12 時 45 分至 12 時 55 分(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

三、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四、甄試時間：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 13 時起。

五、考試地點：本校體適能跆拳道教室。

壹拾、甄選方式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本次甄選方式試教占 70%、口試成績占 30%。二、錄取方式：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三、成績複查時間：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9 時持身份證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

壹拾壹、甄選錄取公告：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1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壹拾貳、報到：正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 11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向本校人事室

辦理報到。

一、至本校報到，如逾期未報到或有本簡章(陸)不符甄選資格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到職時繳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二、報到時應繳交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以及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表如未及於報到時繳交，最遲得於起聘日前補交。

三、前開體檢表如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教學之傳染病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及證明文件等，若發現偽造不實，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 任後有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甄選錄取人員其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初級(170 薪級)薪資總額新台幣45,200元；中級(200 薪級)薪資總額新台幣 47,450元；但依資格放寬錄取者，因未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其薪資得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專業加給之八成數額支給；其餘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 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本校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規定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桃園市內壢國民中學 114 年度專案計畫跆拳道約用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相 片（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地址 | 郵遞區號 |
| 聯絡電話 | （0）（H）（手機）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 E-mail |  | 最高學歷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起迄日期 | 職稱 | 工作項目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由審查人員填寫** |
| 報名審核程序 |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報名表（ ）2.各項證件影本（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3)符合報考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級）。（ ）(4)曾擔任教練之帶隊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3.切結書（ ）4.報名委託書（無則免附）（ ）5.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 一、資格審核 | （ ）合格 （ ）不合格（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 審核人員核章 |  |
| 二、領准考證核章 |  |
| 成績登錄 |  | 試教： | 口試： | 總分：□正取 □未錄取□備取一 |

|  |
| --- |
| **桃園市內壢國民中學114年度專案計畫跆拳道約用運動教練甄選****准 考 證** |
| 貼相片處（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之半身正面照片） | 甄選方式：試教15分鐘口試10分鐘 |
| 姓名： | 准考證號碼： |

**注意事項：**

一、甄試日期：

114年5月14日(星期三)。

二、報到時間：

甄試日期之12時45分至12時55分。

 （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

三、報到處：本校人事室。

四、甄試場所：本校體適能跆拳道教室。

 五、應備證件及資料：國民身分證、准考證。

#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桃園市內壢國民中學 114 年度專案計畫跆拳道約用運動教練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身分證字號：

住址：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桃園市內壢國民中學 114 年度專案計畫跆拳道約用運動教練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條

情事之一者。

此 致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桃園市內壢國民中學 114 年度專案計畫跆拳道約用運動教練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